招标文件

JKC

项目名称

2026 年领导决策信息化服务项目

招标人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KINGFLAG 旌开咨询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领导决策信息化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19768-XM001

3、 项目预算金额：9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项目包名称	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专业智库服务 1	40 万元	详见招标文件
02	专业智库服务 2	25 万元	详见招标文件
03	大数据服务	30 万元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为保证服务质量，本项目兼投不兼中，中标执行以下规则：

1）分包范围：第 01、02、03 共三个分包。

2）中标限制：每个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分包。

3）评审顺序：按照分包的自然顺序（即 01 包、02 包、03 包）依次进行评审。

4）已中标投标人的处理：若某个投标人在前面某个分包中中标，则该投标人在后续分包中不再具备推荐资格，即不再参与后续分包的中标评选。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吉祥路 13 号

联系方式：张庆明，6951106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国卫星通信大厦 B 座 26 层

联系方式：王博男，010-88501340-8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博男

电　　话：010-88501340-8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2026 年领导决策信息化服务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td></tr>
</table>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
12.1	投标保证金	01 包投标保证金金额：7179.00 元 02 包投标保证金金额：4179.00 元 03 包投标保证金金额：5179.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紫竹院支行 账号：9126 0078 8011 0000 0268 注：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需按采购包分别缴纳保证金。汇款备注可填写项目名称/包号。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指标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受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旌开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8501340-822；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国卫星通信大厦 B 座 26 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相关指示，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中标方收取中标金额的 1.5%作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5.2.1.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5.2.1.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

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价低者获推荐；价格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推荐产生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报价（0-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2	业绩（0-10 分）	提供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案例（须提供相应的合同首页、服务标的（内容）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 5 分，满分 10 分。
3	工作理解（0-12 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 12 分；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较透彻、理解认知度较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 8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得 4 分； 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4	项目服务团队配置（0-10 分）	1. 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架构合理，人员配备数量充足，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楚，10 分； 2. 项目服务团队配备架构较合理，人员配备数量较充足，分工较明确，岗位职责较清楚，得 7 分； 3. 项目服务团队配备组织结构一般，人员配备数量基本充足，分工相对明确，岗位职责设置笼统，得 3 分； 4.项目服务团队配备组织结构欠合理，人员配备数量不充足，分工不明确，岗位职责不清晰，得 0 分。
5	专业咨询及分析服务方案（0-15 分）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为本项目制定专业咨询及分析服务方案： 方案高度契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强，内容翔实，管理重点突出，科学、先进得 15 分； 方案契合度较高、符合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强，内容齐全，管理重点较为突出，方案合理可行得 11 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针对性较弱，内容基本齐全，管理重点一般，方案可行、较合理得 7 分； 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符合性较差，针对性、合理性差，管理重点模糊，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项目进度方案（0-10 分）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为本项目制定项目进度方案： 方案科学、合理、实际，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要得 10 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实际，考虑比较周全，措施比较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

		满足服务需要得 7 分； 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实际，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服务需要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7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0-8 分）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为本项目制定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 8 分； 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得 5 分；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一般或不合理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应急处理预案（0-10 分）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及各项保证控制措施： 1.应急处理预案及各项保证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应急响应迅速、针对性强，得 10 分； 2.应急处理预案及各项保证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应急响应较为迅速、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3.应急处理预案及各项保证控制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可行一般，应急响应速度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4.应急处理预案及各项保证控制措施简略，可行性较低、应急响应速度相对较慢、针对性较差，得 2 分； 5.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9	规章制度（0-10 分）	评标委员会考察投标人的规章管理制度： 1.规章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可行性强，定量化程度高，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10 分； 2.规章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可行性强，定量化程度较高，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但稍有不足，得 8 分； 3.规章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完善，可行性一般，定量化程度一般，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但存在明显不足，得 6 分； 4.规章管理制度较为简略，可行性较低，定量化程度较低，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但存在关键性瑕疵，得 4 分； 5.规章管理制度过于简略，可行性过低，未定量化，无法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 6.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01 包：

一、项目名称：2026 年领导决策信息化服务项目

二、**项目包名称：**专业智库服务 1

三、**预算：**40 万元

四、**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概况：**智库服务项目主要是围绕北京市通州区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合理利用具备丰富业内经验和较强研究能力的第三方高端智库机构，发挥专业优势，为区领导提供高水平的智库咨询服务，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六、服务目标

1、建立高端智库决策咨询机制。围绕全区中心工作、阶段性重点任务，依托高端智库机构，组织各领域专家学者开展交流研讨，形成高质量的智库咨询报告，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2、智库研究成果共享机制。围绕区领导中心工作、关心事项等，第三方智库机构在其已有的研究成果中，选取对全区工作有决策参考价值、且经确认有效的深度研究成果，供区领导决策参考。

七、服务内容：

1、定期形成研究成果

供应商围绕采购人指定或双方协商确定的选题开展研究，形成《专题调研报告》。《专题调研报告》系供应商以桌面研究结合实地调研、座谈研讨、专家访谈等手段形成的研究成果，主要有以下两个方向，每篇篇幅约在 4000-8000 字。

一是围绕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中国式现代化城市治理标杆、数字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等标杆性、引领性项目工作，深入总结提炼北京城市副中心的优秀做法。同时，紧密结合北京城市副中心“十五五”定位与重点任务规划，对城市副中心下一步工作提出更具针对性、可执行的研判与建议。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视野，将国内其他地区在相关领域的创新做法纳入考量，分析其对城市副中心的启示与借鉴意义，为城市副中心相关工作提供更具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建设性思路和落地参考。此外，针对重点选题，甲乙双方可考虑开展深度调查研究，通过实地走访、座谈、访谈城市副中心有关部门、核心重点企业等形式，深入了解实际情况，

最终形成能深刻反映城市副中心发展经验与成果的专题研报。

二是聚焦北京市及通州区两级领导需求、全区中心工作及阶段性重点任务，借助互联网公开信息、专家学者会商研判、线上线下调研访谈等多种手段，广泛搜集和梳理各方观点与意见。在梳理过程中，特别关注国内其他地区在经济发展、科技创新、城市管理、社会治理、文化建设等领域的创新做法与成功经验，深入分析其可借鉴之处。结合上海、深圳等国内一线城市以及东京、纽约、巴黎等国际一线城市的先进经验，最终形成准确、详实、全面且对实际工作具有现实指导意义的高水平研究报告，为推动北京城市副中心及通州区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共享智库自主研究报告

新时代需要大格局，大格局需要大战略，大战略需要大判断。按照“全球视野、国际眼光”标准以及城市副中心“以副辅主、主副共兴、两翼齐飞、一体发展”的发展定位，结合舆论生态特点，围绕采购人中心工作、关心事项，供应商以“全球战略思维、国之大者逻辑、高端决策关注”为定位，聚焦大事、热点、前沿、关键领域和敏感问题，基于问题导向与现实需要，提供部分自主智库研究报告。

3、成果

专题调研报告/深度分析报告（其中包含均摊专家咨询、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座谈访谈等各类服务费用），数量不少于 25 篇，一般在报告框架确定后五个工作日形成初稿，具体选题方向、提交时间、内容模块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自研报告（其中包含均摊专家咨询、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座谈访谈等各类服务费用），数量不少于 20 篇。

八、**服务要求：**

1、供应商需要具备规范化的企业管理体系，有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

2、供应商有承接本项目的能力与技术服务支持。

3、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有一定的项目认知理解，结合采购人的相关要求，对项目的开展有完整、明确的方案以及实施措施。

4、项目团队人员总数不少于 8 人，其中专业能力较强人员不少于 5 人。

九、验收标准

双方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商定各期选题报送时间及报告提交时间，供应商按要求按时将报告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负责人审核文档有效性后，最终验收。供应商需确保所提供的内容、数据客观准确。

02 包：

一、项目名称：2026 年领导决策信息化服务项目

二、项目包名称：专业智库服务 2

三、**预算：**25 万元

四、**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概况：**智库服务项目主要是围绕北京市通州区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合理利用具备丰富业内经验和较强研究能力的第三方高端智库机构，发挥专业优势，为区领导提供高水平的智库咨询服务，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六、服务目标

1、建立高端智库决策咨询机制。围绕全区中心工作、阶段性重点任务，依托高端智库机构，组织各领域专家学者开展交流研讨，形成高质量的智库咨询报告，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2、智库研究成果共享机制。围绕区领导中心工作、关心事项等，第三方智库机构在其已有的研究成果中，选取对全区工作有决策参考价值、且经确认有效的深度研究成果，供区领导决策参考。

七、服务内容：

1、供应商组建专业服务团队，聚焦北京城市副中心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副中心城市规划建设、城市治理、产业布局等选题，以及市区领导关注的重点方向，组织专业力量开展研究。

2、供应商围绕采购人指定或是双方协商确定的选题开展研究，组织相关调研，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形成专题调研报告，报告每篇篇幅在 4000-8000 字，报告内容和质量需符合甲方要求。

3、供应商需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点题报告不少于 15 篇，共享报告不少于 10 篇。

八、**服务要求：**

1、供应商需要具备规范化的企业管理体系，有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

2、供应商有承接本项目的能力与技术服务支持。

3、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有一定的项目认知理解，结合采购人的相关要求，对项目的开展有完整、明确的方案以及实施措施。

4、项目团队人员总数不少于 8 人，其中专业能力较强人员不少于 5 人。

九、验收标准

双方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商定各期选题报送时间及报告提交时间，供应商按要求按时将报告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负责人审核文档有效性后，最终验收。供应商需确保所提供的内容、数据客观准确。

03 包：

一、项目名称：2026 年领导决策信息化服务项目

二、项目包名称：大数据服务

三、**预算：**30 万元

四、**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服务内容：

1、7*24 小时监测预警：

人机手段结合，实时监测分析全网涉及通州区（北京城市副中心）城市运行、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关键领域信息，捕捉属地各类敏感信息，7×24 动态监测与预警响应。建立分级预警机制，根据信息传播态势实施分级处置，确保重要敏感舆情不迟报、不漏报。

2、短篇舆情综述：

围绕以下内容提供短篇信息摘编，每条 300 字左右：1.中央重大会议、政策等信息；2.近期北京涉文旅、科技、消费、投资等热点事件；3.北京大企业、副中心辖区企业等最新动态；4.国内一线城市上海深圳广州等最新政策，对北京城市副中心有参考价值的；5.美欧等对华重大管制措施；6.智库分析报告，有涉及北京及通州区（北京城市副中心）相关内容；7.其他可能有参考价值的信息。供应商需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短篇舆情综述不少于 250 篇。

3、专题智库报告：

重点关注经济高质量发展、招商体系建设、新质生产力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社会风险防范化解、民生福祉改善、城市精细化管理等议题，深入分析中央和北京市发展布局和政策导向，紧密结合副中心实际拟定相关领域发展对策建议，为副中心发展决策提供智力支撑。选取国内外典型地区或城市成功经验，提炼可借鉴路径与策略，形成专题研究报告。其他定向点题专题报告。供应商需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专题智库报告不少于 15 篇。

六、**服务要求：**

1、供应商需要具备规范化的企业管理体系，有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

2、供应商有承接本项目的能力与技术服务支持。

3、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有一定的项目认知理解，结合采购人的相关要求，对项目的开展有完整、明确的方案以及实施措施。

4、项目团队人员总数不少于 7 人，其中专业能力较强人员不少于 4 人。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01包

编号：

项 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领导决策信息化服务项目

包 名 称：专业智库服务 1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　　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日　　期：　　年　月　日

专业信息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吉祥路 13 号

电话：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就**专业智库服务**项目进行___的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义务

1. 甲方明确服务范围和具体需求，并确认乙方提供的报告内容；

2. 安排 1 至 2 名专门人员与乙方对接，直接沟通服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3. 根据甲方所选择的项目内容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因甲方提出合同规定事项外的需求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负担，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

第二条乙方义务

（一）建立专业服务团队

乙方组建由智库研究员、分析师等组成的研究团队，立足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紧紧围绕经济发展、城市建设、产业发展、社会治理等命题，以及领导关注的重点方向，组织优质

力量进行研究。

（二）定期形成研究成果

乙方围绕甲方指定或双方协商确定的选题开展研究，形成《专题调研报告》。《专题调研报告》系乙方以桌面研究结合实地调研、座谈研讨、专家访谈等手段形成的研究成果，主要有以下两个方向，每篇篇幅约在 4000-8000 字。

一是围绕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中国式现代化城市治理标杆、数字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等标杆性、引领性项目工作，深入总结提炼北京城市副中心的优秀做法。同时，紧密结合北京城市副中心“十五五”定位与重点任务规划，对城市副中心下一步工作提出更具针对性、可执行的研判与建议。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视野，将国内其他地区在相关领域的创新做法纳入考量，分析其对城市副中心的启示与借鉴意义，为城市副中心相关工作提供更具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建设性思路和落地参考。此外，针对重点选题，甲乙双方可考虑开展深度调查研究，通过实地走访、座谈、访谈城市副中心有关部门、核心重点企业等形式，深入了解实际情况，最终形成能深刻反映城市副中心发展经验与成果的专题研报。

二是聚焦北京市及通州区两级领导需求、全区中心工作及阶段性重点任务，借助互联网公开信息、专家学者会商研判、线上线下调研访谈等多种手段，广泛搜集和梳理各方观点与意见。在梳理过程中，特别关注国内其他地区在经济发展、科技创新、城市管理、社会治理、文化建设等领域的创新做法与成功经验，深入分析其可借鉴之处。结合上海、深圳等国内一线城市以及东京、纽约、巴黎等国际一线城市的先进经验，最终形成准确、详实、全面且对实际工作具有现实指导意义的高水平研究报告，为推动北京城市副中心及通州区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共享智库自主研究报告

新时代需要大格局，大格局需要大战略，大战略需要大判断。按照“全球视野、国际眼光”标准以及城市副中心“以副辅主、主副共兴、两翼齐飞、一体发展”的发展定位，结合舆论生态特点，围绕甲方中心工作、关心事项，乙方以“全球战略思维、国之大者逻辑、高端决策关注”为定位，聚焦大事、热点、前沿、关键领域和敏感问题，基于问题导向与现实需要，提供

部分自主智库研究报告。

（四）成果

专题调研报告/深度分析报告（其中包含均摊专家咨询、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座谈访谈等各类服务费用），数量不少于 25 篇，一般在报告框架确定后五个工作日形成初稿，具体选题方向、提交时间、内容模块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自研报告（其中包含均摊专家咨询、实地调研、问卷调查、座谈访谈等各类服务费用），数量不少于 20 篇。

第三条验收标准

双方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商定各期选题报送时间及报告提交时间，乙方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按时将报告提交给甲方，甲方负责人审核文档有效性后，最终验收。乙方需确保所提供的内容、数据客观准确。

第四条项目执行时间、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项目执行时间：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本项目总计费用：￥ 元（大写：人民币_）。其中已含_%的税金，除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出本协议范围的服务以外，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其他形式的附加费用。甲方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支付方式及发票开具

本次服务分两笔付款：

第一笔：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0%项目款项，即:￥ 元（即人民币：_）到乙方指定账户；

第二笔：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总金额的 50%，即:￥ 元（即人民币：_）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 乙方：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第五条保证条款

1. 乙方保证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人签署本协议，并提供本协议项目内容的服务。乙方应在该服务协议规定的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保护甲方的利益。

2. 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项目内容提供全部服务，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未履行服务项目的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发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六条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

1. 双方对于本协议具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无权将本合作的内容以及因履行协议知悉的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并负有严格约束相关人员依法履行保密义务的责任，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将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法律责任。

2. 依照本协议完成的特定专题研究报告成果及相关权利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事前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将依照本协议完成的成果及相关资料在公开场合发表、发布或者向第三方提供、转让。

3. 乙方应保证提交成果为原创，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第七条违约及协议终止

1. 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履行。

2. 甲方支付第二笔资金后，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拒绝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拒绝履行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标准赔偿甲方损失，如甲方损失赔偿金额客观上无法计算确认，则以合同金额的【20%】作为损失金额。

3. 因乙方原因，导致课题研究工作未能在期限内完成，或者课题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目标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逾期未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届时，甲方未支付的合同款项无需再支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同时，

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任何一方在协议有效期间提出终止本协议的，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信息交还甲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所完成的各项工作的实际发生费用。

第八条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 因水灾、火灾、地震、疫情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应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

2. 因国家政策或政治原因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有通知和协助义务，待原因消除后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3. 在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得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 协议的订立和履行，以及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适用中国法律。

2. 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条款

1. 本协议附件与协议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及其他修改，由双方友好商议，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留存。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盖章）　　（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02 包

编号：

项 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领导决策信息化服务项目

包 名 称：专业智库服务 2

甲　　方：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　　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日　　期：　　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吉祥路 13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就智库咨询服务项目进行为期一年的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委托内容

1. 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决策信息化服务项目专业智库服务 2

2. 乙方服务内容：

（1）乙方组建专业服务团队，聚焦北京城市副中心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紧紧围绕副中心城市规划建设、城市治理、产业布局等选题，以及市区领导关注的重点方向，组织专业力量开展研究。

（2）乙方围绕甲方指定或是双方协商确定的选题开展研究，组织相关调研，并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形成专题调研报告，报告每篇篇幅在 4000-8000 字，报告内容和质量需符合甲方要求。

（3）乙方全年需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点题报告不少于 15 篇，共享报告不少于 10 篇。

二、项目执行时间、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

1.项目执行时间：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本项目费用共计人民币_元（大写： ）。该项目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赴各地调研的有关人员差旅费、食宿费、会务组织费用等，除本合同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有关专家、调研参与人员支付任何其他费用。甲方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

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3.费用支付方式：本次服务分两笔付款。

第一笔：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50%项目款项,即人民币￥_元(即人民币:_)。

第二笔：在2026年11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总金额的50%，即人民币￥__元(即人民币:_)。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_

银行账号：_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前_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逾期支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与乙方单位名称一致的正式发票（不包括往来款收据、非经营性收款收据）。甲方凭票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内容提出需求，如果乙方需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的，需提前通知甲方。

2.甲方有权掌握乙方的课题调研工作进度，指导监督乙方完成课题任务。甲方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3.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研究成果进行审核，如果甲方对乙方交付的研究成果内容有异议，可在收到交付内容后的1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复或将成果内容修改至符合甲方要求。

4.若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文章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和其他民事权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作，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费用并赔偿甲方产生的损失。

5.甲方需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本项目的委托经费。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交研究服务内容或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6.甲方支付第二笔资金后，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拒绝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拒绝履行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及本补充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标准赔偿

甲方损失，如甲方损失赔偿金额客观上无法计算确认，则以合同金额的 20%作为损失金额。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甲方课题管理相关要求开展课题研究，组织相应的调研活动研讨会等，撰写调研成果文章。

2. 乙方保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和课题管理制度，保证研究团队具备完成课题研究所需的相应资信和能力。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汇报课题研究开展情况，对研究成果进行补充、修改。

4. 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交课题研究成果。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研究成果的时间、内容、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如果经甲方多次验收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5. 乙方在课题实施过程中，应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价值导向、舆论导向。乙方应保证其研究成果文章的原创性。如果甲方合理使用乙方所提供的研究成果受到第三方提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民事权益侵权主张时，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对甲方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如果乙方处理不及时，甲方可自行处理，甲方自行处理后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评估费、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差旅费等）。

6. 乙方对于本协议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所涉及的调研数据、信息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向第三方进行披露、出版或自行使用。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8. 乙方有权收取本项目的委托经费。

六、履约验收方案

1. 乙方应按照合同办法完成课题目标任务，不得擅自变更研究内容、课题负责人等。如课题研究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向甲方报告具体情况，研究提出解决方案。

2.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由甲方根据项目情况组织验收。

3. 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依照本协议完成的专题研究报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发布、发表部分研究成果。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任何参与项目

研究的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披露、出版或使用调研数据、信息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和相关单位及个人责任。

3.乙方保证，本合同下的研究工作，不存在任何侵权问题，如发生侵权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八、合同变更或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合同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等其他不可抗因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但双方应在互信的基础上协商解决。

十、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课题研究工作未能在委托期限内完成，或者课题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目标的，乙方应当采取措施，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逾期未通过课题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因法定的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之日起20日内通知甲方，并在30日内向甲方提供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

3.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甲方未支付的合同款项无需再支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同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届时，甲方未支付的合同款项无需再支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解决争议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解决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二、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十三、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留存。如实际签字、盖章日期晚于以上合同起始期限起始日，以上合同期限起始日为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生效日期。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附件与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03 包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 _____

包 名 称 ： _____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北京市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住　所　地：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街道吉祥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 系 方 式 _____

通 讯 地 址：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 系 方 式 _____

通 讯 地 址：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技术服务目标、内容及方式：

1．技术服务目标：____

2．技术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份/天	金额 元	服务详情
1	7*24 小时监测预警			人机手段结合，实时监测分析全网涉及通州区（北京城市副中心）城市运行、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关键

				领域信息，捕捉属地各类敏感信息，7×24 动态监测与预警响应。建立分级预警机制，根据信息传播态势实施分级处置，确保重要敏感舆情不迟报、不漏报。
2	短篇舆情综述			围绕以下内容提供短篇信息摘编，短篇舆情综述不少于 250 篇，每条 300 字左右：1.中央重大会议、政策等信息；2.近期北京涉文旅、科技、消费、投资等热点事件；3.北京大企业、副中心辖区企业等最新动态；4.国内一线城市上海深圳广州等最新政策，对北京城市副中心有参考价值的；5.美欧等对华重大管制措施；6.智库分析报告，有涉及北京及通州区（北京城市副中心）相关内容；7.其他可能有参考价值的信息。
3	专题智库报告			重点关注经济高质量发展、招商体系建设、新质生产力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社会风险防范化解、民生福祉改善、城市精细化管理等议题，深入分析中央和北京市发展布局和政策导向，紧密结合副中心实际拟定相关领域发展对策建议，为副中心发展决策提供智力支撑。选取国内外典型地区或城市成功经验，提炼可借鉴路径与策略，形成专题研究报告。其他定向点题专题报告。专题智库报告不少于 15 篇。
总计				

3. 技术服务方式：____。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__北京__。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到期前两个月，甲乙双方对合同续签事宜进行协商。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元，税额为人民币￥ 元。

2. 支付方式：服务费用分两笔支付。其中，第一笔在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0%项目款项，,即 RMB （大写：人民币 ）到乙方指定账户；第二笔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甲方支付乙方剩余 50%合同款项，即 RMB （大写：人民币 ）。

3.甲方每笔款项支付之前，乙方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凭票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4.若甲方提前支付本合同尾款，乙方承诺在尾款支付完成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前，严格遵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服务义务，保障服务标准不降低、服务质量不缩水，确保甲方相关工作平稳推进。

第四条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及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公司名称：

若上述银行账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付款日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

第五条 合同双方及最终用户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任何一方获知的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应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事先书面授权，任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对于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及技术秘密，合同双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保密条款独立生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失效、终止而失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知识产权

本合同实施完成产生的报告及分析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均归甲方所有。双方保留对其在签署本合同前已存在的背景知识产权的排他所有权和控制权。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根据本合同产品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

1.2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交服务内容或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指定联系人负责协调项目运营和维护，有权要求乙方指定固定工作人员负责具体专题报告工作，并有权掌握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进度，指导监督乙方完成技术服务。甲方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1.4 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审核，如果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技术成果内容有异议，可在收到交付内容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复或将成果内容修改至符合甲方要求。

1.5 甲方应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合法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应对从乙方知晓、获悉的数据依法进行合理使用。

1.6 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并于验收合格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依合同约定收取技术服务费用。

2.2 乙方对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骚乱、物质短缺或定量配给、暴动、战争行为、政府行为、通讯或其他设施故障或严重伤亡事故等）、计算机病毒或黑客攻击等造成的服务中断不承担责任。

2.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完成技术服务所需的资料；因甲方不及时提供资料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款约定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应指定联系人负责协调项目运营和维护，指定固定工作人员负责具体专题报告相关工作。乙方应保证所提交

服务成果的时间、内容、质量符合甲方要求，如果经甲方多次验收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2.5 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内容成果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和其他民事权益）

2.6 乙方对于本协议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所涉及的信息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相关材料向第三方进行披露、出版或自行使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由乙方原因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2 款约定，乙方逾期提供项目采购的技术服务的，每延期 10 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 %。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三 条约定，经乙方催告仍延期付款的，每延期 10 个工作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支付价款 2‰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甲方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届时，甲方未支付的合同款项无需再支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若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内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和其他民事权益）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届时，甲方未支付的合同款项无需再支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除以上条款的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其他责任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 10%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6.如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第三方索赔以及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7.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所规定的争议

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获得违约。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承诺对甲方托提供服务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舆情资料、采集资料、信息简报、统计图表等用于其它用户，以保证甲方信息、知识产品等权利保护。乙方亦不得将该内容及资料提供或透露给第三方及跟本项目无关的人员。

2. 双方保证，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将本次服务内容相关数据、报告和分析服务结果用于本协议约以外的任何目的。

3. 甲乙双方的此项保密义务至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如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先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期为争议发生后的 10 天内；如超过该协商期而无法解决争议的，任一方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如发生任何争议，及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诉讼时，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延迟履行合同的除外。

2.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延迟通知或怠于采取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送达

1. 本合同所载明的各方地址可作为送达通知书、对帐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或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2. 合同送达条款、保密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四条 其他

1. 如因业务发展需要对本合同现有内容进行补充、变更、修改，由双方或任何一方提出补充、变更、修改的建议和方案，经双方协商并达成统一意见后，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双方签

名盖章后补充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此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经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委托代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留存。本合同至双方约定的 服务 期结束后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包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包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5、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包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包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包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包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业绩**

10、 **方案：格式自拟**